**罪犯李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04号

　　罪犯李强，男，198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4552.3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

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8年6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3766分，合计考核分431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29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二审刑事判决书认定，二审期间，上诉人李强的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15万元，与死者曾亮君家属自愿达成赔偿协议，取得被害人曾亮君亲属的谅解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